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告 陳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814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就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5月10日）之金額已可特定，故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6,8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9萬6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林慧安

02

附表：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70萬7,917元	105年12月31日	110年7月19日	(4+201/365)	20%	64萬4,301.44元
70萬7,917元	2	利息	70萬7,917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5月10日	(4+295/365)	16%	54萬4,611.22元
	小計							118萬8,912.66元
合計								189萬6,830元